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425號

聲 請 人 易而善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秋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逸居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本票票號CH00000000原本一紙。

三、請具狀陳報蓋有聲請人大小章印文之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